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6-07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8号文）核准，电科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38,322,48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9,999,995.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661,672.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67号验资报告。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9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553.99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15,12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直流试验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0	1,553.99	1,553.99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3,566.16
	合计	53,000.00	16,553.99	15,120.15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120.1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289 号《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 38,322,48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5832.2487 万元；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特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二条款、第六条款、第十三条款、第十九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第二条原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胡德霖和胡醇作为发起人，以原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12000064821）。”

现《公司章程》第二条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胡德霖和胡醇作为发起人，以原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02591U。”

2、《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2000 万元。”

现《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832.2487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5832.2487 万元。”

3、《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电子电器产品的环境及低碳、抗震、太阳能光伏、高压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的检测和校准、

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检验设备监理、检验工程安装及维修；销售自行开发试制检验设备。”

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电子电器产品的环境、可靠性及低碳、抗震、太阳能光伏、高压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的检测和校准、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检验设备监理、检验工程安装及维修；销售自行开发试制检验设备。”

4、《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0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350 万股，胡德霖持有 1400 万股，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350 万股，胡醇持有 6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 万股；2011 年 8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500 万股；2012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000 万股；2013 年 4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000 万股；2014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6000 万股。”

现《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75832.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5832.2487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350万股，胡德霖持有1400万股，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350万股，胡醇持有6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 万股；2011年8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00万股；2012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9000万股；2013年4月实施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8000万股；2014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6000万股；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32.2487万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